

六安市房地产管理局

六房综函〔2018〕22号

关于做好物业管理小区防范应对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工作的通知

金安、裕安、开发区房产局：

2018年8月2日20:25分，市安监局发布预警信息，六安市气象局2018年08月02日11时30分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台风）IV级应急响应。根据最新预报，今明两天（3、4日）我市受第12号台风“云雀”外围影响，3日有中等阵雨或雷雨，局部地区大雨，平均风力增至4级左右，阵风7级，4日雷阵雨转多云。现将做好物业管理小区防范应对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防范，完善安全风险应对措施

各区房管局要高度重视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及时采取措施，预防雷雨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根据近期降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适时启动应急预案，抓好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加强危险地段的巡查值守，做好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下灾害应急处置各项准备。

二、加强排查，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各区房管局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小区设施设备的巡查和检修，及时排除故障和隐患，确保各项设施安全正常运行。要积极采取预防措施，做好有关设施设备及零(配)件的储备和调配，一旦因天气灾害发生故障，要迅速组织、联系抢修，保障居民生活秩序的正常稳定。加强对地下车库、排水设施、楼房屋面及外立面、室外配电柜(箱)、避雷设施等安全隐患排查，防止积水、漏电、高空坠物等事故发生。

三、加强联络，做好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

各区房管局要明确分管应急工作的领导和联络员，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工作，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并保证24小时手机开机，确保通讯畅通。加强信息报告工作，对因灾害天气造成的损失和事故，要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准确上报信息。要求物业服务企业进一步完善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扎实做好应急物资、设备、人员的准备工作，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置。



六安市房地产管理局

2018年8月3日

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六安市房地产管理局

2018年8月3日印发
